

美和學校
財團法人**美和科技大學 校務研究諮議委員會設置辦法**

民國113年10月4日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11年4月1日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8年9月5日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114年8月2日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為整合本校各類量化與質化之校務資料，進行以數據、實證為本之議題研究，提供校務決策擬定之依據，與確實瞭解校務政策推動之績效，協助提昇自我評鑑及內部控制等校務專業管理能力，以達校務永續發展之目標，設置校務研究諮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一、負責規劃本校校務研究議題與相關業務之監督。
二、提升整體校務辦學品質與績效，有效推動校務研究。
三、評估校務運作績效並提供改進意見事項。
四、建立校務研究永續機制，以作為改善與創新校務決策上之依據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究發展處處長、資訊圖書處處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招生中心主任、校務研究暨永續發展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等組成之。由校長擔任主席；並置秘書一人，由IR校務研究部部長兼任之，視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。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由IR校務研究部負責辦理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